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诉讼请求：原告山西云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卓建设公司”）请求撤销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被告三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新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要求太化集团将上述股权返还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变更生物新材公司的股东名册。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晋0321民初2252号】及相关法律文书。云卓建设公司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将公司、太化集团及生物新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平定县人民法院，目前该院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西云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云卓建设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承包生物新材公司吹膜制品车间建设项目、吹膜制品车间外线工程项目两项工程，现向生物新材公司主张目前尚未支付的款项 15,196,422.22 元。

2026 年 4 月，公司将生物新材公司 100%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太化集团，原告主张该转让行为属于逃避债务，侵害债权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提起撤销诉讼，请求撤销本次股权转让。

二、诉讼请求事项

（一）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一将其持有被告三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二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判令被告二将上述股权返还登记至被告一名下，变更被告三的股东名册；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生物新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详见 2026-016 号公告)，股权交易价款已完成支付。2026 年 7 月 16 日，生物新材公司已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涉诉事项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 正积极准备应诉, 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